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部分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部分采购项目是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部分项目因专业性较强，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因此，部分采购项目按照上述条款，不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特此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